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8,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4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14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20,0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7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8,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4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2名,分别为: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石湾天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峰矿科技教育科技(有限合伙)、深圳市龙岗富石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限售股份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余7名限售股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期为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或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上述12名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限售股份将于2024年3月4日锁定期届满。

Table with 2 columns: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珠海横琴新区石湾天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峰矿科技教育科技(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深圳市龙岗富石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杭州金投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杭州金投智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数量, 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1,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88,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68%。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Lists commitments from various shareholders regarding share lock-up and transfer restrictions.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正成成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赣州峰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北京金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东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川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魏朝先生及其子魏朝先生,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或“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持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一家以显示、交互控制及智能技术为核心的智能电子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凭借在音视频技术、信号处理、电源管理、人机交互、应用开发、系统集成等电子产品领域的软件技术积累,公司针对多样化应用场景进行研发设计和产品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显示、教育信息化、企业服务等多个领域,致力于引领行业智能化发展。同时,公司持续海外业务拓展和全球化生态建立,自2017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4.0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24.6%。

视源股份始终秉持“科技为先导、创新为动力”的发展理念,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自2017年公司上市至2023年底,公司研发投入总额超6亿元,复合增长率超60.4%。 公司逐步构建了“顶层设计、分领域攻关、多协同”的三级研发体系,设立了中央研究院、中央工程院、创新设计中心以及博士后工作站,汇聚上百位国内外专业博士与资深专家,围绕视觉、听觉、触觉、热管理、材料科学等领域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源头性创新研发,同时积极布局高显示技术、人机交互技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驱动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断升级迭代。

截至2023年底,公司技术及相关人员占比高达60%。凭借研发各类产品,公司累计授权专利超过8,000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超过3,000项。 公司充分挖掘在算法、数据、场景方面的积累,深度融合软硬件系统,融合多模态的信息,于2023年10月推出希沃教学大模型,进一步赋能教育数字化转型。希沃教学大模型由教师需求出发,赋能“希沃第七代交互智能平板”和“软件平台”“希沃智慧研课反馈系统”等软硬件终端,通过搭载本地化算力充分提升响应速度,实现智能自动生成、集备研训、课表智能分析、学情分析、作业批改等功能,解决课前、课中、课后多一教学场景实际需求,针对家庭教育场景,大模型赋能希沃学习机给本再阅读,可以实现自动识别课本阅读计划、互动绘本阅读、朗读等功能。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大模型,探索更多应用场景,并加大算力投入投入,以进一步加大模型研发需求。

2023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品高质量发展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发展智慧显示应用系统,发展教育与会议视听系统以及提升产业国际化发展水平,支持头部企业全球化和高端化发展的目标。作为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主”企业,公司将紧跟《指导意见》,积极把握视听电子产品发展机遇,以高水平创新引领视听电子产品高质量发展。

二、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巩固公司治理根基,持续推进“三会一层”治理机制的规范化,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同时,持续构建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外部中介机构沟通渠道,充分发

挥独立董事在决策、监督和咨询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效运作。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法人治理架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加强风险管控,提高决策效能,强化长期激励约束,坚持做好“关键少数”培训,进一步落实其职责范围和法律责任,通过公司自我规范、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加强信息披露,增进投资者交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除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以及“互动易”平台等与投资者积极沟通,并在年度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投资价值。

未来,公司将强化投资者交流决策有用的财经信息的披露。同时,公司将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交流,引导投资者形成对公司的长期、稳定预期。

四、坚持可持续发展,深化社会责任行动路线 公司致力于实现自身发展与社会责任的相统一,将持续发布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将同时努力将相关要求渗透至产业链上下游。自2019年起,公司逐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ESG报告。自2020年起,公司同步发布英文版报告,向海外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同步传递公司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实践。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不断提升ESG治理水平,在企业治理、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供应链、员工、环境及社会公益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响应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关注与期望,持续深化公司社会责任行动路线。同时,根据《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进一步丰富完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

五、强化现金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充分利用现金分红等措施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发展红利。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2020年至2023年,公司当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稳定维持在35%以上。

2024年,公司将长期可持续发展理念,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团队及个人利益,同时为体现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进一步向市场传递积极信号,公司于2024年9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该方案通过后,公司将实施回购。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493,600股,占目前总股本的6.50%,成交总金额约1.46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坚持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用好分红、回购等多种工具,真回报投资者。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落实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1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敖东转债到期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敖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3日。 2.“敖东转债”兑付价格: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3.“敖东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3月13日。 4.“敖东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3月13日。 5.根据转股,截至2024年3月13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敖东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特别提示“敖东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内转股。 6.在“敖东转债”转股期间(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依约定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4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1,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敖东转债”),期限为(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8年3月13日“文成,吉林敖东可转债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127006”。“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3日到期。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敖东转债”到期兑付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满后6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把本次可转换债券面值加上7.0%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敖东转债”,即“敖东转债”到期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二、转债停止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公司将转债在转股期限届满的2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转股等事项。” “敖东转债”到期日为2024年3月13日,根据规定“敖东转债”将于2024年3月11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3月8日为最后交易日。 三、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结束(即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4年3月13日)，“敖东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条件将“敖东转债”转换为“吉林敖东”股票。 四、其他事项 1.转股期间:自2024年2月13日起,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转股兑付及赎回的相关公告,完成“敖东转债”到期兑付操作。 2.转股操作: 1.转股操作: 2.转股操作: 3.转股操作: 4.转股操作: 5.转股操作: 6.转股操作: 7.转股操作: 8.转股操作: 9.转股操作: 10.转股操作: 11.转股操作: 12.转股操作: 13.转股操作: 14.转股操作: 15.转股操作: 16.转股操作: 17.转股操作: 18.转股操作: 19.转股操作: 20.转股操作: 21.转股操作: 22.转股操作: 23.转股操作: 24.转股操作: 25.转股操作: 26.转股操作: 27.转股操作: 28.转股操作: 29.转股操作: 30.转股操作: 31.转股操作: 32.转股操作: 33.转股操作: 34.转股操作: 35.转股操作: 36.转股操作: 37.转股操作: 38.转股操作: 39.转股操作: 40.转股操作: 41.转股操作: 42.转股操作: 43.转股操作: 44.转股操作: 45.转股操作: 46.转股操作: 47.转股操作: 48.转股操作: 49.转股操作: 50.转股操作: 51.转股操作: 52.转股操作: 53.转股操作: 54.转股操作: 55.转股操作: 56.转股操作: 57.转股操作: 58.转股操作: 59.转股操作: 60.转股操作: 61.转股操作: 62.转股操作: 63.转股操作: 64.转股操作: 65.转股操作: 66.转股操作: 67.转股操作: 68.转股操作: 69.转股操作: 70.转股操作: 71.转股操作: 72.转股操作: 73.转股操作: 74.转股操作: 75.转股操作: 76.转股操作: 77.转股操作: 78.转股操作: 79.转股操作: 80.转股操作: 81.转股操作: 82.转股操作: 83.转股操作: 84.转股操作: 85.转股操作: 86.转股操作: 87.转股操作: 88.转股操作: 89.转股操作: 90.转股操作: 91.转股操作: 92.转股操作: 93.转股操作: 94.转股操作: 95.转股操作: 96.转股操作: 97.转股操作: 98.转股操作: 99.转股操作: 100.转股操作: 101.转股操作: 102.转股操作: 103.转股操作: 104.转股操作: 105.转股操作: 106.转股操作: 107.转股操作: 108.转股操作: 109.转股操作: 110.转股操作: 111.转股操作: 112.转股操作: 113.转股操作: 114.转股操作: 115.转股操作: 116.转股操作: 117.转股操作: 118.转股操作: 119.转股操作: 120.转股操作: 121.转股操作: 122.转股操作: 123.转股操作: 124.转股操作: 125.转股操作: 126.转股操作: 127.转股操作: 128.转股操作: 129.转股操作: 130.转股操作: 131.转股操作: 132.转股操作: 133.转股操作: 134.转股操作: 135.转股操作: 136.转股操作: 137.转股操作: 138.转股操作: 139.转股操作: 140.转股操作: 141.转股操作: 142.转股操作: 143.转股操作: 144.转股操作: 145.转股操作: 146.转股操作: 147.转股操作: 148.转股操作: 149.转股操作: 150.转股操作: 151.转股操作: 152.转股操作: 153.转股操作: 154.转股操作: 155.转股操作: 156.转股操作: 157.转股操作: 158.转股操作: 159.转股操作: 160.转股操作: 161.转股操作: 162.转股操作: 163.转股操作: 164.转股操作: 165.转股操作: 166.转股操作: 167.转股操作: 168.转股操作: 169.转股操作: 170.转股操作: 171.转股操作: 172.转股操作: 173.转股操作: 174.转股操作: 175.转股操作: 176.转股操作: 177.转股操作: 178.转股操作: 179.转股操作: 180.转股操作: 181.转股操作: 182.转股操作: 183.转股操作: 184.转股操作: 185.转股操作: 186.转股操作: 187.转股操作: 188.转股操作: 189.转股操作: 190.转股操作: 191.转股操作: 192.转股操作: 193.转股操作: 194.转股操作: 195.转股操作: 196.转股操作: 197.转股操作: 198.转股操作: 199.转股操作: 200.转股操作: 201.转股操作: 202.转股操作: 203.转股操作: 204.转股操作: 205.转股操作: 206.转股操作: 207.转股操作: 208.转股操作: 209.转股操作: 210.转股操作: 211.转股操作: 212.转股操作: 213.转股操作: 214.转股操作: 215.转股操作: 216.转股操作: 217.转股操作: 218.转股操作: 219.转股操作: 220.转股操作: 221.转股操作: 222.转股操作: 223.转股操作: 224.转股操作: 225.转股操作: 226.转股操作: 227.转股操作: 22